

雲林縣西螺鎮廣興里第20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雲林縣西螺鎮第20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廖振毅	59年5月14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廣興國小畢業。 二、西螺國中畢業。	曾任： 一、大廈管理委員、主任委員。 現任： 二、廣興國小家長會顧問。 三、廣興里長壽俱樂部顧問。 四、中古汽車賣買。	一、願犧牲奉獻、熱誠服務、敦親睦鄰、協助弱勢、守望相助、促進地方和諧。 二、全力配合老人會活動及爭取經費、改善現況。 三、爭取地方建設、推動環保、綠美化環境、落實本里環境品質維護。 四、加強老人居家照顧，對獨居老人、弱勢家庭扶助慰問，以落實社會福利。 五、加強里民聯誼、團結和諧、聯合埤源地區守望相助隊，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2		黃麗琴	57年10月11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斗六高中畢業。	一、西螺鎮農會職員。 二、西螺鎮廣興里第十九屆里長。	一、關懷弱勢族群，照顧老人福利。 二、熱心服務不打烊，堅持品質不打折。 三、爭取里內建設，造福里民。 四、爭取社區補助，營造社區發展。 五、推動發展武術文化傳承。
3		劉罕	35年7月1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小	廣興里老人會長。	一、全方位為里民服務，關懷殘障、老人、弱勢家庭全力協助申請補助及各項福利。 二、結合縣長、縣議員、鎮長等各級民意代表，爭取各級政府補助款，加強里內建設，以提高里民品質，共謀地方福利。 三、定期巡查里內各項公共設施，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四、定期公佈里建設經費以及各項補助款運用。 五、以誠懇、熱心、認真、負責的服務精神為里民打拼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

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.2.情形之一者，有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（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）。

1. 詐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（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，不在此限）

2.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擋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（請參閱鎮民代表選舉公報）

七、法務部反賄選圖示。



檢舉有獎金 終極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-6329183

八、檢舉賄選電話：0800-024-099、05-6329183

九、投開票所地點表：（請參閱鎮民代表選舉公報）